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学术报刊

认定办法》《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部门：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学术报刊认定办法》《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办法》已经校（院）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学术报刊认定办法

3.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办法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附件1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院）科研项目管理，推动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陕哲社办〔2020〕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校（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条** 在校（院）委会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科研处全面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工作，教研教辅及相关部门做好相关科研项目组织申报及本部门人员在研项目研究督导工作，财务处做好项目经费的核算及监督使用工作。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负有直接责任。按照国家、省和校（院）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开展科研活动，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经费支出的规范性，对科研成果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校（院）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分类及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包括校（院）级科研项目和纵向科研项目。

1.校（院）级科研项目：指校（院）立项的各类课题。包括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含青年课题）、专项课题。

2.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省部委和社科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规划项目。包含国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软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软科学基金项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重点调研课题、省社科联各类课题等需要组织申报的项目。

鼓励市、县（区）党校积极申报校（院）级科研项目，支持市、县（区）党校与校（院）研究人员合作进行项目申报、研究。

**第五条** 校（院）级科研项目管理

根据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需要，科学设置榜单，教研人员“揭榜挂帅”，科研处按程序组织课题招标、立项、结项等工作。

1.重大课题：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或重要工作安排，经研究设立的课题。

 2.重点课题：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党的重大理论研究，省委和省政府重要工作安排等设立的课题。

3.一般课题（含青年课题）：根据党的理论创新发展，结合校（院）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咨政需要设立的课题。

4.专项课题：

（1）为鼓励教研人员利用暑假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所设立的暑期调研课题。

（2）因形势任务或工作需要设立的应急课题。

（3）因研究需要，由本人申报、科研处批准立项并自筹经费开展研究的自筹课题。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

1.推荐申报：由科研处根据相关部门通知要求，组织推荐申报，经初审、校（院）内外专家评议并指导修改后报送，特殊情况的经校（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合格后报送。

2.中期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校（院）安排，科研处可根据情况采取单个督导、随机抽查、会议督导等方式不定期开展中期检查、督导研究。

3.成果报送：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结项报告和最终成果资料，科研处按照相关程序报送，按照结项鉴定通知办理结项手续。

4.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应积极推荐至高层次报刊和出版社发表出版，或向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全国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精品文库》和省社科工作办《国家（或陕西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选介汇编》推荐。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对校（院）教研人员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经费资助或配套。资助或配套额度标准根据项目经费配套要求和校（院）科研经费总额的增减而适时调整。

1.国家社科（自然）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等按资助经费足额保障。省社科基金项目根据省社科工作办文件保障配套经费，配套经费在项目结项后划拨。

2.以“陕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名义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学习时报》发表理论宣传文章，被认定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由省社科工作办给予经费资助，校（院）不再予配套经费及立、结项奖励。

3.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重点调研课题，若没有划拨研究经费，可参照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4.其他获批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原则上不予经费配套。

5.校（院）级课题资助标准

重大课题：原则上每项资助基础研究经费30000元。如遇特殊情况，资助经费经研究确定增减。

重点课题：原则上每项资助基础研究经费20000元。如遇特殊情况，资助经费经研究确定增减。

一般课题（含青年课题）：原则上每项资助基础研究经费6000元。市、县（区）党校申请获准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专项课题：

（1）暑期调研课题。资助经费实报实销，一般不超过8000元，具体报销规定按相关文件执行。

（2）应急课题。根据项目研究情况综合考虑确定课题级别，按课题级别给予相应经费资助。

（3）自筹课题。一般无经费支持。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含配套经费）纳入全校（院）科研经费管理，并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严格管理：经费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和校（院）相关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总额控制：经费使用严格限制在总额内。经费支出科目不设比例限制，但要科学合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3.独立核算：资助和配套经费按规定核定划拨，由课题负责人统筹使用，超支不补。

**第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按使用途径和方式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

1.直接经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具体开支范围和报销要求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及校（院）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2.间接经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经费中列支的资源占用费、项目管理费和成果绩效支出等费用。

校（院）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全额纳入全校（院）财务统一管理。

间接费用报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含配套经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结项等级 | 间接费用报销比例核定标准 |
| 50万元及以下部分 | 超过50万元－500万元部分 | 超过500万元部分 |
| 优 秀 | 不超过60% | 不超过50% | 不超过40% |
| 良 好 | 不超过50% | 不超过40% | 不超过30% |
| 合 格 | 不超过40% | 不超过30% | 不超过20% |
| 备 注 | 1.项目在研期间，可参照“合格”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2.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按“合格”等次执行。 |

间接费用分配和使用原则如下：

（1）资源占用费：主要是指用于补偿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在本人正常工作范围内由校（院）提供的各项设施，其资源占用费不作扣除。

（2）项目管理费：主要是指纵向科研项目在项目计划完成期限内，用于科研项目日常管理的费用。项目管理费按照项目经费（含配套经费）总额提取，具体标准见下表：

|  |
| --- |
| 项目管理费提取标准 |
| 1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5万元） | 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万元） | 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含20万元） | 20万元以上的 |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按项目经费总额2%的比例提取 |
| 备 注 | 超过计划期限完成的，每超过1年增加提取项目管理费600元，直至项目完成结项或被终止为止。 |

（3）成果绩效支出：主要是指为提高项目组研究人员科研工作绩效，鼓励多出阶段性成果并高质量完成项目研究而安排支出的绩效费用。成果绩效支出分为阶段性成果绩效支出和结项绩效支出。

阶段性成果绩效支出：额度不超过成果绩效支出上限额度的80%。每年12月集中发放一次,由项目负责人汇总项目组所有人员当年发表的阶段性成果并提出绩效发放申请，经科研处审核确认后发放。具体发放标准见下表：

|  |
| --- |
| 阶段性成果绩效支出发放标准 |
| 成果类型 | 经费总额在5万元以下的 | 5万元以上（含5万元）至10万元 | 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至20万元 | 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
| 理论文章/调研报告 | 3000元/篇 | 5000元/篇 | 8000元/篇 | 10000元/篇 |
| 专著 | 按20000元/部标准发放 |

结项绩效支出：额度为成果绩效支出（奖励）中除去阶段性成果绩效支出的余额。在项目以合格及以上等次通过结项验收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根据项目研究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实际贡献确定绩效分配额度，经科研处审核后发放。项目结项不合格或未完成结项验收被撤项或终止的，结项绩效支出不予发放。

**第十条** 为保证科研项目研究顺利结项，对省部级以上项目按资助经费总额的30%预留管理，待项目研究完成后报账。校（院）级课题在完成并通过结项验收后报账。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被撤销、终止或未能通过结项验收的，后续经费不再划拨，上级已划拨未使用的经费按项目主管单位规定处理。

校（院）级课题被撤销、终止或未能通过结项验收的，不予报销经费。确因课题研究过程中外出调研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酌情报销，但限额最高为基础研究经费的40%。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应在当年及时报销票据，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年6月。

省部级以上项目结余资金由校（院）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科研处和财务处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校（院）级课题结项后应在6个月内报销费用，逾期不予报销。

第五章 激励和处罚

**第十二条** 对申报、获准立项、结项的科研项目按规定给予计入一定科研工作量，具体计分细则按校（院）《教研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获准立项的年度国家和省社科基金项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重点调研课题分别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含税），具体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项目类型 | 立项项目绩效（奖励）标准 |
| 国家重大项目 | 80000元/项 |
| 国家重点项目 | 50000元/项 |
| 国家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 | 20000元/项 |
| 省重大项目 | 15000元/项 |
| 省重点项目 | 10000元/项 |
| 省一般项目 | 5000元/项 |
|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重点调研课题 | 3000元/项 |

**第十四条** 国家和省社科基金项目按研究计划以良好以上等次结项的，校（院）以项目为依托，鼓励课题负责人在自己研究领域继续进行研究，给予校（院）级课题立项激励，且不受其他课题立项的限制。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结项等级 | 项目类别 |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科项目、软科学项目） | 省社科基金项目（省自科项目、软科学项目） |
| 优 秀 | 给予2项校（院）重点课题（负责人和团队各1项） | 给予1项校（院）重点课题 |
| 良 好 | 给予1项校（院）重点课题 | 给予1项校（院）一般课题 |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诚信条款

1.科研项目研究因不可抗因素不能继续研究，经本人申请并被批准后终止的，后续项目经费和配套经费不再划拨，剩余经费按相关规定处理。

2.校（院）级科研项目在申请和实施过程中，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的，项目予以终止，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被终止或撤项的按项目管理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3.被终止或撤项项目的负责人，通报相关部门，在年终考核、职称晋升、岗位晋级等方面按校（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临时委托、招标研究的横向科研项目，按校（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陕校发〔2017〕20号）、《专项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陕校发〔2017〕21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陕校办发〔2019〕51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陕校办发〔202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学术报刊认定办法**

为激励和引导教研人员多出高层次、高质量研究成果，有力支持教育培训、学科建设、学位申报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结合校（院）实际，参考中组部办公厅、中央党校办公厅《省级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办法（试行）》（中校厅发〔2020〕46号）要求，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成果包括：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转载的理论文章。

**第二条**　按照“突出优长、提质增效”和“少而精”的原则，所有科研成果按发表刊物划分为“权威核心期刊”“重要核心期刊”“一般核心期刊”“其他报刊”4个层次。

**第三条**　入选核心期刊目录的期刊以文章发表当年对应的期刊目录为准。

**第四条**　期刊发表理论文章3000字以上，报纸发表文章1500字以上，不含短论、书评等。文章字数以实际发表字数为准。

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发表的文章，低于上述标准的可按下一个级别认定。

**第五条**　所有期刊增刊（专刊）刊发的文章均按“其他报刊”认定。

校（院）《送阅件》《党校研究报告》刊载的按照“其他报刊”层次期刊认定。

《学术报刊认定办法》（陕校办发〔2019〕48号）同时废止。

附件：核心期刊及重要党政报刊目录（2022年修订版）

附件

核心期刊及重要党政报刊目录

（2022年修订版）

一、核心期刊目录

|  |  |  |
| --- | --- | --- |
| 报刊名称 | 主办单位 | 备注 |
| **权威核心期刊** |
| 中国社会科学 |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  |
| 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 |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 全文译载 |
| 经济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  |
| 哲学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  |
| 政治学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  |
| 社会学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  |
| 管理世界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  |
| 历史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
| 法学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
| 文学评论 |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  |
| 中共党史研究 |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  |
|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  |
|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 全文或重点转载 |
| 马克思主义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研究所 |  |
| 中国行政管理 |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  |
| 新华文摘 | 新华文摘杂志社 | 全文或重点转载 |
| 国际问题研究 |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 |  |
| 民族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  |
| 中国图书馆学报 |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  |
| 世界经济与政治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  |
|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 中共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  |
|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国际共运史学会 |  |
| 成果要报（国家社科基金）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
| 中宣部国家高端智库报告（中宣部）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
| **重要核心期刊** |
| CSSCI（CSCD）来源期刊 |  |
| 人大复印资料 | 中国人民大学 | 全文转载 |
|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杂志社 | 全文或重点转载 |
|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  |
| **一般核心期刊** |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  |
|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 |  |

二、重要党政报刊目录

|  |  |
| --- | --- |
| 报刊名称 | 主办单位 |
| **权威宣传理论文章** |
| 求是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
| 党建研究 | 中共中央组织部 |
| 党建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 人民日报 | 人民日报社 |
| 光明日报 | 光明日报社 |
| 经济日报 | 经济日报社 |
| 学习时报（头版、思想理论、高端智库版） |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
| **重要宣传理论文章** |
| 学习时报 |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
| 中国社会科学报 | 中国社科院 |
| 陕西日报 | 陕西日报社 |
| 当代陕西（正刊） | 中共陕西省委机关  |
| 人民日报海外版 | 人民日报社 |
| 中国日报（英文） | 中国日报社 |
| **内部咨政性刊物** |
| 理论动态 |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
| 中央党校研究报告 |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
| 学习与研究 |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 |

三、上述报刊之外的为其他报刊

附件3

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科研激励导向，有力支持教育培训、学科建设、学位申报和人才培养等工作，根据校（院）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本着“提升质效、结果导向”的原则，修订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对象为校（院）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奖励范围如下：

1.在核心及以上期刊（正刊）、重要党政报刊发表或转载的理论文章和研究报告、重要学术会议获奖或入选的理论文章；

2.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评奖中获奖的科研和咨政成果；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类研究成果。

二、理论文章公开发表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发表报刊层次 | 字　数 | 奖励标准（元/篇） |
| 权威核心期刊 | 6000以上 | 30000 |
| 6000以下 | 20000 |
| 重要核心期刊 | 6000以上 | 10000 |
| 6000以下 | 8000 |
| 一般核心期刊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 5000以上 | 4000 |
| 3000-5000  | 2000 |
|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 |  | 2000 |
| 权威宣传理论文章 | 2500以上 | 30000 |
| 2500 以下 | 20000 |
| 重要宣传理论文章 | 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日报(英文) | 1500以上 | 3000 |
| 陕西日报 | 3000以上 | 3000 |
| 1500-3000  | 1000 |
| 当代陕西 | 2000以上 | 2000 |
| 内部咨政性刊物 | 理论动态 | 6000以上 | 8000 |
| 6000以下 | 5000 |
| 中央党校研究报告 | 6000以上 | 8000 |
| 6000以下 | 5000 |
| 学习与研究 | 6000以上 | 8000 |
| 6000以下 | 5000 |
| 备注：校（院）主办的刊物按相应标准的50%予以奖励。  |

三、理论文章在省部级以上重要学术研讨活动中入选或获奖的奖励标准

入选由中央、国家机关部委联合发起的全国重要学术会议（含由中央部委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的理论文章和研究报告给予奖励5000元。参加由省委、省政府部门联合发起的全省重要学术会议（含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学术会议的理论文章和研究报告，以及入选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理论研讨会的理论文章和研究报告（含案例）给予奖励2000元。

以上所有学术研讨的理论文章仅指科研处组织报送，具体级别以科研处征文通知为准。

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工作评奖中获奖的科研和咨政成果奖励标准

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获奖成果，按照一等奖30000元、二等奖20000元、三等奖10000元予以奖励。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工作评奖中获奖的优秀成果，按照一等奖20000元、二等奖10000元、三等奖6000元的标准予以奖励。入选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文库的科研成果奖励20000元。

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成果奖励标准

1.获得中央主要领导批示的给予奖励80000元；

2.获得其他国家级领导人批示的给予奖励50000元；

3.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给予奖励20000元；

4.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给予奖励10000元；

仅获得领导圈阅（阅研）的成果按上述标准的30%奖励，同时获得多位领导批示的按“就高”原则奖励。

获批成果仅指以校（院）报送的《送阅件》《党校研究报告》为准。

六、被省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部门决策采纳的咨政成果奖励标准

被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采纳的奖励50000元；被中央部委、国家机关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采纳的奖励10000元。

被省委办公厅信息采用的，A类奖励5000元；B类奖励3000元。

决策采纳仅指校（院）正式报送的稿件，并以校（院）接到的官方复函为准。

七、奖励说明

1.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须为第一作者和第一署名为校（院）的成果。成果层次划分、字数要求等以校（院）《学术报刊认定办法》为准。

2.合作成果奖金按照校（院）《专业技术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中合作成果计分比例分配或按照合作人约定分配。与外单位人员参与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仅奖励校（院）教职工完成的部分。

3.每项科研成果只能领取一次高层次随时奖励。科研成果在多个高层次刊物发表或转载，按照“就高”原则进行奖励；已领取随时奖励的，按较高奖励标准给予补差。一年内在一般核心期刊同一期刊发表多篇理论文章只领取一次随时奖。

4.科研成果在领取随时奖励后，若被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则全额追回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对作者或申领人严肃处理。

八、科研成果随时奖励领取程序

作者本人提供科研成果发表或获奖的证明材料（刊物原件、获奖证书等），由科研处审核登记后办理相关手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随时奖励必须在相关成果发表、获奖、获批或被采用后6个月内领取，逾期视为放弃。

《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办法》（陕校办发〔2019〕49号）、《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办法补充规定》（陕校办发〔2021〕18号）同时废止。